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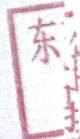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10198000058203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中国 沈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目标主旨为保障临床、医技等部门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临床工作效率；提高患者就诊的满意度；为医院管理提升提供技术和业务分析支持；保障数据库的平稳运行；对医院信息系统的紧急故障进行应急响应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中所有业务系统的现场故障处理、系统 BUG 修改、异常数据处理、日常需求开发、报表开发调整以及微信端医保支付的功能开发；

(2) 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中所有业务系统在涉及政策性文件要求的数据及接口提供；

(3) 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中所有业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及接口提供；

(4) 新增 PACS 设备和 LIS 设备连接；

(5) 至少 1 名研发工程驻场服务，根据医院工作需要随时增派驻场人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 (2) 允许乙方拔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圆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以及发票情况如下：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年内按季度向乙方每次以电汇形式支付¥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账户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 2403804256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 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3) 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百分之十）。

(4)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聂媛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何志力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

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贾峰印 41280302130166222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聂媛媛		
	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路 51 号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neusoft.com		
	电 话	024-23783000	传 真	024-237836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张勇 陈琳 同志
2025.5.12